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保安服务采购
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664/XLCZFCG-2026-013)



采 购 人: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

代理机构: 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8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8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4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66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6-013

项目名称：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5.68 万元

最高限价：175.68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A	保安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175.68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3月1日---2028年2月29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2）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07日09时00分至2026年01月1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

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6 年 01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

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
1)；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附件：意向公开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detail?id=BLs9_a3Jg5iXiIRzGDzxWjfZPEG-J_qn07v-FPdglstaoiGCKhPECBD69QdDuAdUM9tZ7xxQgqn5i_oxvM5Qul0hOMukin4T1m62_4IjJ6WR7xQQCveq2V5k2onE5H_vEWvHd03ouFM=&colCode=2504&oldData=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635-7119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县（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4-2302

联系方式：166781958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昊/孟经理

电话：16678195887/16606356171

发布人：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664/XLCZFCG-2026-013
3	采购人名称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
4	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共一个标段。技术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2)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3) 近半年内（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无欠税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 4) 近半年内（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而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

项号	内容	规 定
		<p>《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 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重要说明：</p> <p>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电子标书制作时，资格审查的</p> <p>第1) —4)、9) 应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p> <p>第5) —8) 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p> <p>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其中，第3) 项和第4)</p>

项号	内容	规 定
		<p>项如为网上打印的凭证，须出具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打印说明，黑章方视为原件)</p> <p>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两项，改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p> <p>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处理。</p> <p>备注：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服务期	2026年3月1日---2028年2月29日
10	报价币种	人民币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12	服务标准	须符合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和行业标准

项号	内容	规定
13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175.68 万元。
14	服务地点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
15	报价要求	<p>1、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合理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备选方案，只允许一个报价；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服务人员工资、社保费、通讯费、体检费、工作服费、劳保福利费、办公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等及其他附带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人员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方案，供应商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p>3、报价按照相关规定标准进行，低于法律法规的按无效标。</p>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月支付，原则上每月支付签约总价金额的 1/24，根据考核办法按量化考核结果支付。
1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9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p>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20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3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文件一份，为.nlctf 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备用，出现特殊情况时按采购人及代理公司的要求及时发送至指定地点）。</p> <p>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若供应商中标，中标后该供应商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p>

项号	内容	规 定
		版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
21	答疑安排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领取招标文件 7 日内；</p>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领取文件 7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lcth@163.com。</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后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p>
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公告。</p> <p>地点：详见公告。</p>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供应商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p>

项号	内容	规 定
		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	联系方式	详见公告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政府采购政策	<p>一、小型和微型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p> <p>二、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否则不给予扶持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所报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扶持政策。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并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否则不给予扶持政策。</p> <p>注：以上价格折扣只计一项，不重复折扣。</p> <p>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五、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认证证书，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p>

项号	内容	规 定
		<p>1、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2、在技术部分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 （加分=技术部分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项报价表）。</p> <p>投标单位将所投产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必须为《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所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对享受节能、环保加分的产品根据品目清单单独报价，不得与其他部分混合报价，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p> <p>3、本项目的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27	备注	<p>1、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供应商查看，供应商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下载lczf格式的招标文件，方可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制作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供应商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格式为.lccf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3、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时间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p>

项号	内容	规定																																
		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8	温馨提示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9	温馨提示 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了解详情。																																
30	代理费	<p>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按照下表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服务类型 费率 采购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20%;">货物采购</th> <th style="width: 20%;">服务采购</th> <th style="width: 20%;">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根据以上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7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服务类型 费率 采购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采购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否。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

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供应商。
- 5、“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6、“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无。

（三）其他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5、合同格式；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企业各类证书

6)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7)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1) 分项报价表

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3)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4)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5、技术标

6、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3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文件一份，为 .nlctf 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备用，出现特殊情况时按采购人及代理公司的要求及时发送至指定地点）；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中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服务人员工资、社保费、通讯费、体检费、工作服费、劳保福利费、办公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等及其他附带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人员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方案，供应商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投标价格的风险

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当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确定价格，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投标价格、结算方式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固定综合报价中，不再单独计算。

关于质量、服务、优惠条件等方面的承诺【凡涉及价格的优惠，一律在所报价格中体现】。

3、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4、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单价不是固定不变的，如国家或上级相关部门出台新的供养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5、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

总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加密上传。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2、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说明：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随着学校规范化管理标准提升，安全防范工作任务艰巨，保安专职队伍在加强治安防范工作中的作用尤为重要，因此，保安队伍职能和服务质量日益得到重视。

我校 2026 年 3 月 1 日---2028 年 2 月 29 日，需聘用保安员 27 名，其中常规岗位 21 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6 人。

※注：供应商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要求提供的 21 名保安中，必须全部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证书原件，人证相符，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6 人，必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并能够熟练操作使用计算机和办公软件进行文字编辑处理。

本项目预算为 175.68 万元。超出预算按无效报价处理。

按我校要求供应商负责校园西大门、北大门两个出入口、办公楼、教学楼、宿舍楼、餐厅、实训楼、综合楼、实训酒店、实训超市及校园内设施等安全防范和门卫守护、校园巡逻、大型活动或会务安全保障、临时性应急处置工作，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全时制 24 小时分三班，每班次保持 7 名保安员值守、巡逻，消防控制室分三班次，每班次保持 2 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上岗人员，具体人员安排由供应商统一调配保安力量。

保安人员采用以下标准：

- 1、政治合格，无不良行为记录；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口吃或纹身。
- 2、保安从业人员年龄 30 至 50 周岁，综合素质优秀的年龄可放宽到 55 周岁；经过保安专业培训，且持有《保安从业人员上岗证》，消防设施操作员须持有中级职业资格证书。
- 3、初中以上学历，优先安排退伍军人、大专以上学历或从事过相关工作的优秀人员。
- 4、供应商保安人员上岗时，需将保安员身份证复印件交采购人保卫处验证存留。

保安人员工作范围、岗位职责及日常行为规范、工作标准：

（一）工作范围

保安服务工作主要负责西大门、北大门两个出入口、办公楼、教学楼、宿舍楼、餐厅、实训楼、综合楼、实训酒店、实训超市及校园内设施等安全防范，包括学校门卫、校园巡逻、大型活动或会务安全保障、临时性应急处置工作，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二）岗位职责

1. 保安队长职责

（1）队伍日常管理与建设：根据学校安保需求，科学安排保安人员排班，保证各岗位 24 小

时有人值守。监督队员在岗表现，纠正违规行为，关注队员思想动态，提升队伍凝聚力。建立队员个人档案，记录培训、奖惩等情况，为人员管理提供依据。

(2) 安保勤务组织与监督：制定校园安保勤务方案，如巡逻路线、门岗查验流程等。常态化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勤务执行情况，优化勤务模式。例如，若发现某些区域巡逻频次不足，应及时调整巡逻计划，确保安保措施有效落实。

(3) 安全防范与隐患排查：带领队员排查校园安全隐患，重点关注消防设施、技防设备、门禁系统等。对发现的隐患详细记录并上报，跟踪整改进度。定期参与安全形势分析会，预判潜在风险，制定预防对策和应急预案。

(4) 应急处突与协调联动：熟悉各类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提高队员应急技能。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启动预案，组织队员控制现场，保护师生安全，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后续处理。同时，与辖区公安机关、消防部门保持联系，建立联动机制。

(5) 培训与考核评估：制定年度及月度培训计划，组织队员开展法律法规、业务技能等培训。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将日常表现、勤务质量等纳入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依据，激励队员提升工作能力。

(6) 文档记录与物资管理：规范填写值班日志、巡逻记录等工作记录。负责安保装备的申领、登记、分发和维护，如对讲机、消防器材等，确保装备完好可用，满足校园安保工作需求。

2. 门卫职责

(1) 对出、入校门的外来人员，按采购人管理规定严格盘查询问，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校院及小商小贩张贴广告；对因公务确需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应先通过校园内部电话联系，经被找人同意后方可准入，并做好外来人员登记，严禁携带危险物品入内。（如遇疫情，需严格按市委、市政府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流程落实各项门卫防疫工作）

(2) 对因公外来车辆要认真查验有关证件，应先通过校园内部电话联系，经接待单位人员同意（上级领导车辆除外），留取行车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经认真检查违禁物品并如实登记后方可准入校门；外来车辆离校时，注意查看车载物品，要认真检查核实并退还行车证件。

(3) 对携带私人物品外出校门的人员，应告知其出示个人身份证明并登记放行；对携带公物外出校门的人员，应请其出示采购人单位证明信并留存后放行；对无证明可外出的物资、物品，应予以扣留，待弄清事由。对外出物资证明信，要妥善保管。

(4) 在上、下班（学）的人员出、入校门高峰期，门卫人员应站标准岗，灵活处置突发情况，及时疏导交通。

(5) 对发现的可疑人员，要详细询问可暂予滞留，及时向甲、乙双方有关领导汇报，必要

时报警。

(6) 发现（或接到）治安、急救等突发事件，要及时准确地向甲、乙双方领导上报信息，同时尽所能及地先期处置问题。

(7) 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采购人配备的消防器材，发现（或接到）火情报警，要及时准确上报信息，及时进行前期扑救。

(8) 保持学校门口周边环境卫生，做好校门外停车区的车辆秩序维护。

(9) 完成学校保卫处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其他工作任务。

3. 校园巡逻

(1) 熟悉校园办公楼、教学楼、宿舍楼、餐厅、实训楼、综合楼、实训酒店、实训超市的分布情况，便于巡查校园治安管理秩序。按学校规定时间及时开关楼门、电子巡更。

(2) 注意发现并制止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清除校园内的闲杂人员；注意发现并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保护好案件或事故现场。

(3) 一旦发现重大治安隐患事故苗头，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做好控制工作，能排除隐患的迅速排除并事后汇报；不能处理的及时向上级报告。

(4) 当发现（或接到）火情报警时，在第一时间内要赶赴现场进行前期扑救火灾，同时准确、及时地向 119 指挥中心和甲、乙双方上报警情。

(5) 制止在校园内散发、张贴广告及推销产品等活动。

(6) 规范校园内的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停放秩序，纠正和制止车辆超速行驶、鸣笛、不在指定停车区停放车辆等违规现象。

(7) 按采购人指定的时段、路线进行安全检查巡逻，日间巡逻（8：00-22:00）频次间隔不大于 1.5 小时/次，夜间巡逻（22:00—7:00）频次每 1 小时一次，不留死角。按要求填写巡逻记录表。

(8) 做好特定时段（午、晚饭时间）学院外围强化巡逻，及时对校园围墙范围内的隔墙售卖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杜绝隔墙售卖行为的发生。

4. 消防控制室值班

(1)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自动消防设施控制装置并持证上岗。

(2) 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进行严密的监视和运用，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责任制，不得擅自离岗，做好检查、操作等工作。

(3) 熟悉本系统所采用消防设施系统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系统运行登记表和控制器日检登记表。

(4) 每周对校园内所有场所及消防控制室设备和通讯器材等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做好记录，定期作好系统功能实验，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不得擅自拆除、挪用或停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 经常向保卫处报告建筑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协助有关领导做好防火、灭火工作。

(6) 确认发生火灾后，要立即直拨 119 报警，不得迟报和不报。并及时、准确启动有关消防设备。

(7) 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技能，熟练使用基本的办公软件，通过消防值班室的监控显示器，2 小时一轮次的全校视频巡查，及时发现校园内消防及治安隐患，并第一时间报告或处置。

(三) 日常行为规范及工作标准

1. 保安队长

(1) 着装与形象规范：工作期间需规范穿着全套安保制服，佩戴队长标识牌、肩章等标志，保持服装整洁挺括，不得出现歪戴帽子、敞怀挽袖、佩戴非规定饰品等情况；随身携带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工作手册等必备装备，展现团队管理者的专业形象。

(2) 履职态度要求：秉持“责任优先、服务师生”原则，主动了解校园安保需求，每日提前 15 分钟到岗，梳理当日工作重点（如勤务安排、隐患排查计划等）；对待队员耐心指导，对待师生礼貌热情，禁止以管理者身份推诿责任或与师生、队员发生非必要争执。

(3) 管理行为标准：

每日至少 4 次巡查各岗位（门岗、巡逻点、消防控制室）履职情况，现场纠正违规行为并做好记录，每周组织 1 次全队工作复盘会，反馈问题并制定改进措施；

严格执行人员排班制度，如需调整排班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队员，确保岗位无空缺；

每月至少 1 次与队员一对一沟通，了解思想动态，建立沟通台账，及时解决队员工作或生活中的合理诉求，提升队伍凝聚力。

(4) 纪律与执行要求：

严禁酒后上岗、擅离职守、干私活或在工作时间会私客，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或他人谋取私利；

按时参加学校保卫处及上级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不得无故缺席，参会后需在 24 小时内传达会议精神至全队；

妥善保管队伍管理档案（队员个人档案、培训记录、奖惩记录等）及安保物资台账，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禁止涂改或损坏档案。

(5) 应急与协作规范：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需在 5 分钟内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协调队员、

学校部门及外部联动单位（公安、消防等）开展工作，事后 24 小时内提交事件处置报告；每周至少 1 次与学校保卫处、辖区公安机关对接，更新安全防范信息，完善联动机制。

（6）卫生与物资管理：负责监督保安值班室、装备存放室等区域的卫生情况和保安器械管理，确保环境整洁，个人物品及安保装备（对讲机、警棍等）按指定位置摆放；每月对安保装备进行 1 次全面检查，及时申领损坏或缺失装备，保证装备完好可用。

2. 门卫

（1）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有关文明执勤、礼貌用语的规定，工作尽职尽责；保安人员除正当人身权益防卫外，禁止非正当理由与师生发生争执。

（2）在工作时间内，要规范着装、佩戴标志齐全，携带院校统一配备的对讲机、执法记录仪、警棍、值勤肩灯等执勤装具。注意文明形象；严禁歪戴帽子、敞怀挽袖、不扣领扣或戴墨镜等装饰品。

（3）门卫人员做到站、坐姿端庄，对出、入校门的领导行举手礼或站立注目礼；对出、入校门的内部车辆及人员可举手示意。

（4）门卫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擅离职守、酒后上岗、聊天打闹、读书看报、看手机、玩游戏、干私活、吸烟、吃零食、会私客。

（5）要按时交、接班，值班时间不得迟到、早退、漏岗、脱岗、睡岗。

（6）要详细、规范、完整地登记值班记录，不得乱填、乱写或损坏记录。

（7）规范使用、保管好值班器械、物品，搞好值班室及辖区卫生，按规定位置摆放个人物品并保持整洁。

3. 校园巡逻人员

（1）校巡人员要规范着装、佩戴标志齐全、携带院校统一配备的对讲机、执法记录仪、警棍、照明灯、值勤肩灯等执勤装具。

（2）在纠正不文明行为时，要处事方法灵活、说话礼貌文明。

（3）在巡逻过程中，不准有读书、看报、看手机、玩游戏、闲谈、打闹嬉笑、抽烟、吃零食等不文明现象。

（4）要按时上班签到，认真办理交、接班手续，不得迟到、早退、漏岗、脱岗。

（5）规范使用、保管好值班器械、物品，保养和使用好采购人提供的交通工具；搞好值班室及辖区卫生，按规定位置摆放个人物品并保持整洁。

（6）不准擅离职守、酒后执勤、干私活、会私客。

4.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1) 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应提前 10 分钟上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未到岗前交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2) 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要按时上岗，并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脱岗、替岗、睡岗，严禁酒后上岗，因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应提前向主管领导请假，经批准后，由同岗人员代替值班；

(3) 要爱护消防控制室的设施，保持控制室内的卫生；

(4)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随意触动设备；

(5) 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杂物；

(6) 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吸烟或动用明火。

(7) 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技能，配合学校保卫部门完成安全工作相关的文字处理等工作。

(四) 保安人员考核实施办法：

保安人员考核从工作业绩、工作质量、遵章守纪等方面综合考核，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工作绩效。

1. 考核办法

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由学校保卫处根据保安在校日常执勤情况每月进行一次量化考核。

根据以下考核细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行为规范、达到标准要求且无违规行为，得 100 分，每扣 1 分，将对供应商月度付款金额扣除 0.1%作为处罚。每月合计扣除分值达 50 分以上，将对供应商月度付款金额扣除 10%—20%。

2. 考核细则

(1) 凡工作不尽职尽责，上班时打瞌睡、看书报、看手机、玩游戏、不按规定着装、擅自离岗（离岗 10 分钟以内）、公共区域吃东西等行为的，一次扣 2 分；保安队长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未履行队长工作职责，每次扣 5 分。

(2) 保安队员不允许自行换岗，未经校方同意凡擅自换岗的，每次扣 3 分。造成工作失误的，扣 5 分。连续上岗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超过限定时长的发现一次扣 5 分；缺岗每人次扣 10 分。

(3) 保安队员按时上岗办理交接手续，队长组织交接当班情况，凡没有参加交接的人员，每人次扣 1 分；上班迟到又未事先请假或迟到 10 分钟以内的扣 1 分，迟到 20 分钟以内扣 2 分，迟到 20 分钟以上扣 3 分；

(4) 值班人员未按要求执行岗位职责、日常行为规范及工作标准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影响和采购人损失的，每次扣 2—5 分；引发投诉、检查通报等情况，经核实为供应商人员责任的，每次扣 5—10 分；因供应商工作失误，受到上级部门检查通报的每人次扣 10—15 分。

(5) 不规范填写值班记录扣 1 分；对进出人员、物品未盘查、登记、核实、留证的情况，每次扣 2 分，影响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每次扣 3 分；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按原价赔偿，并每次扣 5 分，发生责任事故的每人次 10 分并辞退。

(6) 在值勤区内参与赌博、工作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工作失误、影响单位形象、擅自留宿客人、在同事之间挑拨离间搞不团结等行为者，每次扣 3 分；

(7) 发现酒后上班或在岗饮酒、吸烟，每人次扣 5 分，严重影响单位形象的扣 10 分并辞退。

(8) 不按时巡逻或巡逻不尽职责的，校园内车辆乱停乱放不制止的，每次扣 1 分；未检查公共区域门窗安全情况，未按时开关楼宇门，每次扣 1 分。

(9) 不参加集训、不服从工作安排、不参加义务劳动、不参加组织学习的，一次扣 1 分；

(10) 因个人原因违规操作、使用巡逻车、警具，导致巡逻车、警具损坏、丢失的，当事人照价赔偿，每次扣 2 分。

(11) 重要情况不妥善处置或未及时上报的，一次扣 2 分；

(12) 新队员上岗前须到保卫处登记，未经允许擅自上岗的，每次（天）扣 2 分，**入职上岗年龄不符合要求的，每次（天）扣 2 分**；更换保安队长需提前一个月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每次扣 5 分。

(13) 中标保安公司履职第一个月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保安、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一致者或上岗人员无证者，每人次按月扣减工资的 50%。

(14) 中标保安公司对采购方在联席会议或整改通知书提出的整改内容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 5 分，再次出现相同问题每项扣 10 分，同样问题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整改不到位，采购方对中标公司提出合同终止警告并扣 50 分。

当次记分，按月汇总记录，当月扣 3 分以内者，给予教育批评处理；当月扣 6 分以内者，由其在保卫处作书面检讨；当月扣 6 分以上或一年累计扣 20 分者，予以辞退；

考核记录由学校保卫处每月一汇总，汇总情况作为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依据。

(五) 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

(1) 采购人委托保卫处负责每月、每季度同供应商经理召开联席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落实会议纪要内容。

(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派驻的保安人员提供门卫、巡逻所需的工作场所和交通工具。

(3)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选派的保安队员进行身份、身高和《保安从业人员上岗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验证，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辞退。采购人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采购人工作的保安队员

(4) 采购人教育督促教职员工、学生积极支持供应商保安队员的工作，对供应商提出的合

理化建议要积极采纳整改。

(5)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保安人员工作表现依据以上工作规范和标准进行考评，每月一次将情况向供应商通报，督促供应商及时整改问题。

(6)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整改保安员违纪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采纳采购人整改意见且连续三次以上没整改的；或供应商保安人员在一个月內出现两次重大失误对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黄牌警告或终止保安服务合同。

(7) 采购人委托保卫处对供应商保安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权限。

2. 供应商

(1) 供应商每周对保安队员在岗情况进行一次检查登记，报采购人保卫处；供应商经理每月、每季度同采购人保卫处负责人召开联席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落实会议纪要内容。

(2) 供应商负责保安队员的工资福利发放和保险金缴纳及执勤服装、器械用品等。

(3) 供应商负责保安队员业务培训、思想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并对保安队员工作中违纪失职行为的处理。

(4) 如供应商人员故意损坏采购人提供的办公用品和设施，应按采购人规定责令有关责任人按价赔偿，责任人不赔偿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5) 供应商有权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提出合理化的建议，要求采购人及时消除问题。

(6)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大型活动（新生入校、运动会、国家级考试、上级领导来校等）时的保卫工作，根据采购人需要，及时统一调配保安值班力量。**需供应商临时增派保安力量，供应商应按采购方的要求积极响应并无偿及时安排。**

(7) 校内如发生打架斗殴或其他伤害事件等，供应商人员发现后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采取果断措施处置，必要时报警处理。

(8) 保安在工作岗位上因工作或因自身身体原因造成的伤残、伤亡事件与采购人无关，一切损失由保安公司承担。

(9) 供应商应妥善处理其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或使采购方被起诉、被投诉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及沟通工作。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企业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5）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6）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或服务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

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配置、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 供应商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技术部分不符合暗标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供应商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5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2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5。
技术部分 (65分)	<p>1、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针对项目基本背景、业务现状、服务目标等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2（不含）-5分，缺项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安服务方案整体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方案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服务方案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服务方案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描述详尽细致得2（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消防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消防管理方案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消防管理方案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消防管理方案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描述详尽细致得2（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p> <p>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对项目内容了解全面，人员管理制度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2（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p>

-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门岗秩序维护服务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方案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完善可行、安保服务措施齐全，制定工作方案及安全防范制度方案，做到公共秩序保持良好状态，得 2(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
-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保人员班次划分及时间段安排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各项实施进度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班次划分明确合理，时间段安排具有针对性、服务调度指挥措施完善健全，采用合理手段调控工作进度，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
-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岗位人员流通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对不能胜任相关工作或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岗位的人员进行工作岗位安排，岗位安排科学合理，制定的人员流通方案完善可行，得 2（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
- 8、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考核日常工作任务安排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考核日常工作任务安排合理、考核方案逐条列明分析透彻，体现对项目的服务配套方案得当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 2（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
- 9、根据供应商针对特殊天气影响、设备故障、突发事件、重大节假日或活动、部门检查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措施方案完善可行、可操作性强，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考虑全面，在服务工作过程中出现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应急能力突出，各项辅助措施齐全，此项方案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
- 10、针对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的重点、难点等情况编制的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结合自身状况，综合论述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基础，论述考虑全面，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
- 11、针对供应商就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制定应急预案，制定资料保密制度，资料专人负责管理，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物资管理科学可行，投诉等情况处理安排得当，各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

	<p>1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整体人员拟组成情况（人员来源、分配、分工、综合素质、履历情况、类似经验）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各类岗位、人员配置齐全，得 2（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p> <p>1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和应用技术支持，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服务保障措施应用技术支持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各项均分章介绍阐述，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p> <p>14、拟投入用于本项目的服装、设备、服务工具等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配相关服装、设备及服务工具配备齐全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各项均分章介绍阐述，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p> <p>15、根据所提供本项目采购服务所涉及的各项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具有合理的培训进度计划、详细的服务提升培训计划，能达到购买服务的效果，得 2（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p> <p>16、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及服务承诺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承诺及保障方案最大限度超出采购人使用需求、服务方案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p>
<p>综合实力及业绩（10）</p>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保安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备注：需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市级及以上官方网站上的中标/成交公示截图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对应模块，不提供的不予计分。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p> <p>供应商能够在以下方面（中国防教育、消防培训、法制教育、信息奖励）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内容，每一条加 1 分，最高得 4 分，供应商未提供实质性服务内容的不得分。</p>

4.2 政策优惠说明：

(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

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4.3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每个标段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供应商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供应商互相诋毁及供应商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

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10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

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赵昊

联系方式：16678195887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育路鼎舜花园公建5号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服务类）

项目名称：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

“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投标人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资信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企业各类证书
 - 6、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商务标
 - 1、分项报价表
 - 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3、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 4、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 五、技术标
- 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格式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报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务期	
4	备注	

注：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格式以电子标系统中格式为准。

3、交货期、质保期、逾期违约金按“0”填写。

二、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多个标段，须分标段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法人章）：

日 期：

三、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授权代表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授权代表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扫描件：

年度	说明

(三)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材料名称

（四）近半年内（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无欠税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五）近半年内（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责任声明

我方声明在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664/XLCZFCG-2026-013）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1、我方与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的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我方遵守以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追究法律责任：（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二）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投标活动；（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投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七）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我方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3、我方本次招投标项目不存在相互串通报价；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借用他人公司资质不正当促成中标，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特此声明！

如若违反上述声明，经有关部门审查出以上行为，我方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作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相关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声明人：____（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6、企业类似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称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获奖情况	荣誉称号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交货期、付款方式等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商务标

1、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尽量详细列出报价明细，若服务内容的数量有变动，作为结算依据。

3. 供应商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若投标产品涉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5、所报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牌及型号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一致，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6、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对享受节能加分事项产品根据品目清单单独报价，不得与其他部分产品混合或合并报价，否则投标人不得享受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5、所报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及型号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一致，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6、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享受环保加分事项产品根据品目清单单独报价，不得与其他部分产品混合或合并报价，否则供应商不得享受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3、强制节能清单

（若投标产品涉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强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他产品，评委均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5、所报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及型号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一致，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4、小微企业证明

（若不涉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标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六、供应商所需其他材料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无欠税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9	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模块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3、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投标条件。

供应商证件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业绩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保安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备注：需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市级及以上官方网站上的中标/成交公示截图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对应模块，不提供的不予计分。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序号	业绩名称	得分
1		
2		
3		
合计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附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标标准内容为准。

3、如不提供本表评委将仅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0分计。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

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

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

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

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

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

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 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